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德欣貿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玉鳳

訴訟代理人 陳聖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3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鈞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法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34號裁定、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3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藍予伶

04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25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華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鄭石治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龍潭分行	110年5月5日	73,920元	NW0000000	德欣貿業有限 公司